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四山街22號美塘工業大廈高層地下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各自以獨立決議案）：
 - (a) 黃少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黃少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c) 王兆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除外)；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發行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其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更改或續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其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更改或續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該委任須指明各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為確定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5. 若會議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gd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文先生（主席）、黃少華先生（行政總裁）及葉錦昌先生（合規主任），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岑政熹先生、王兆斌先生及陳愷兒小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由刊登日期起為期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agdl.com.hk)刊登。